附件2

教师资格申请人思想品德鉴定表

 编号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 申请人姓名： |  性别： |  工作单位： |
| 2 |  常住地址： |  邮编： |  电话： |
| 3 |  身份证号码： |  申请资格种类及学科： |
| 4 | 工作、政治思想表现 |  |
| 5 | 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情况 |  |
| 6 | 遵守社会公德情况 |  |
| 7 | 有无行政处分记录 |  |
| 8 | 有无犯罪记 录 |  |
| 9 |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|  |
| 10 | 鉴定单位（全称） |  |
| 11 | 鉴定单位地 址 |  | 电话 |  | 邮编 |  |
|  （单位）填写人（签名）： 填写日期： 年 月 日 （加盖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公章） |

 本表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

 附：认定机关联系电话：

 说明：

 1. 表中第1—3栏由申请人填写；第4—11栏由申请人所在工作单位或者所在乡镇（街道）填写（其中第8栏由公安派出所或警署填写）。

 2.“编号”由教师资格认定机关填写。

 3. 填写字迹应该端正、规范。

 4. 本表必须据实填写。